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继续开展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判断立场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提前收到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。本着勤勉尽责的审慎态度对前述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保理融资关联交易事项，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子公司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对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，系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持续、正常、合理的商业行为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继续开展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贺春
柳习科
张 骏

签字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